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748號

原告 黃瀚霆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件起訴狀中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確認附表編號○本票，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然並未記載「附表編號○」之本票究竟係指何本票？是否僅係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989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原告對此並未加以記載說明，故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顯然不明確，起訴程式顯然有欠缺，並不合法，應予補正。

二、原告對被告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倘若原告僅係主張對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989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者，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7233元（即包含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230元，由於原告起訴時並未繳納，應予補繳。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第一項「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內容，並補繳第二項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起訴之程式及補繳裁判費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原告陳報補正之書狀，除應提出正本外，亦應一併提出書狀繕本，以利送達被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楊忠城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賴亮蓉